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綠色申請表格；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盛信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及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錄一B及附錄二；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我們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開曼公司法》。